

#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503 执 1586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谭永泉，男，1973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煤炭四处家属院。

被执行人：李为芳，女，1980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府前西街 46 号顺德生活区 19 号楼 2 单元 302 室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筑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邢台市襄都区大通街 26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05006946734870。

被执行人：董勇芳，男，1978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威县第什营乡王目村 350 号。

本院在执行谭永泉与李为芳、河北筑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董勇芳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为芳、河北筑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董勇芳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为芳、河北筑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董勇芳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 (2021) 冀 0503 执 1586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董勇芳、李为芳名下，位于威县玄明住宅小区 1#楼 3 单元 202 及 16 号储藏间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冀 (2017) 威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5 号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董勇芳、李为芳名下，位于威县玄明住宅小区 1#楼 3 单元 202 及 16 号储藏间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冀（2017）威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5 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徐延革

审 判 员 吴银梁

审 判 员 王喜河

二 书

书

